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3
機關地址	413 臺中市 霧峰區 峰堤路191號		
標案案號	m1120206	公告次數	5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2/12/26
財物名稱	大甲溪斷面55-57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土石收入)A、B組	聯絡人	林意真
電子郵件信箱	wca03053@ms2.wra.gov.tw	聯絡電話	(04) 23317588 分機 149
截止投標	113/01/09 09:30		
開標時間	113/01/09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分署地下一樓開標室(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(一)、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：</p> <p>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</p> <p>2. 本案以臺中市地區為限。</p> <p>(二)、得參加申購之廠商，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。</p> <p>(三)、符合第一類廠商，投標時應再檢附廠商(砂石場、公司)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署契約容量(A組$\geq 700KW$)、B組($\geq 300KW \sim < 700KW$)證明文件，契約容量未滿300KW者不得參與申購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<p>(一)本案標單文件自112年12月29日開始販售。(二)購取方式：自販售日起至截止日止親自至本分署領購招標文件(請自備零錢)。(三)領購招標文件後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(四)每家廠商限購5份。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，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參加申購者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本分署提供申購信封，並密封之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以「郵寄」或「專人」送達本局1樓秘書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保證金額度	符合A組($\geq 700KW$)或B組($\geq 300KW \sim < 700KW$)契約容量之廠商，應檢附附件五-2一般申購切結書及押標金新台幣72萬元整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大甲溪斷面55-57河段。
現場查看時間	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7,2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，符合者公開抽籤，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。2.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，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支出標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、行號或同一代表人、負責人，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，有上述情形時，執行機關將予駁回申購。3.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土石新臺幣180元整(以每立方公尺2公噸計算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60元整)。4.申購原則:(1).本案申購總量128萬公噸(64萬立方公尺)，經四次招標後剩餘數為16萬公噸(8萬立方公尺)，本次規劃4小標(每一小標4萬公噸【2萬立方公尺】)進行標售。(2).每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申購5小標為上限。(3).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(預定正取4家)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(4).實際申購總量未</p>		

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(5).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5.販售範圍:臺中市 6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：臺中市郵政47-7號信箱（電話：0800-001250。）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政風室：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（電話：04-23309448）。臺中市調查處（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）6.餘詳閱本案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、標單文件規定說明，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	最後更新時間	112/12/24 23:42